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 法律文件 解读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专辑

主编 / 万鄂湘 张军

2008年·第11辑

(总第47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8年将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专业分立四个分册按月出版。

《民事法律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新
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编辑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执行程序司法解释的专辑,邀请有关起草人撰写了解读文章,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该司法解释的答记者问,同时还收录与之密切相关的民事訴訟法执行程序部分及有关执行的重要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希望对读者及时、全面地了解这一重要司法解释及相关内容起到参考作用。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姜 峤

电 话:(010)67550573 邮箱:jiang9919@126.com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 年 11 月 3 日) 1

解读《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

问题的解释》 赵晋山 6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11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 年 7 月 8 日) 24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办理

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的通知 41

附一: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1

附二: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1 月 10 日)	46
解读《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	范向阳 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2005 年 12 月 14 日)	60
解读《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俞灵雨 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机关法人作为被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变更问题的复函	
(2005 年 8 月 3 日)	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	
流失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16 日)	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2004 年 11 月 15 日)	66
解读《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赵晋山 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2004 年 11 月 4 日)	86
解读《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	
财产的规定》	王飞鸿 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1 月 9 日)	1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9 月 28 日)	1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财产保全和执行等问题的复函	
(2002 年 1 月 9 日)	107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2000 年 9 月 4 日)	110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	
联合通知(2000 年 9 月 1 日)	1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7 月 10 日)	1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0 年 3 月 8 日)	114
解读《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	
规定》	黄金龙 王艳彬 1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	
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14 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8 日)	12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8 年/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629-4

I. 民… II. ①万…②张…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②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05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2784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30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8〕13号

(2008年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52次会议通过)

2008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依法及时有效地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07年10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对执行程序中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供该人民法院辖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明材料。

第二条 对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应当将控制的财产交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出。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撤销执行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管辖权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四条 对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案件，申请执行人向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全的财产交执行法院处理。

第五条 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

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提出异议。

执行法院审查处理执行异议，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第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申请复议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书面材料，可以通过执行法院转交，也可以直接向执行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交。

执行法院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复议所需的案卷材料报送上一级人民法院；上一级人民法院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通知执行法院在五日内报送复议所需的案卷材料。

第八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复议申请，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第九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十条 执行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或者变更执行法院：

（一）债权人申请执行时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对该财产未执行完结的；

（二）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自发现财产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对该财产未执行完结的；

（三）对法律文书确定的行为义务的执行，执行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依法采取相应执行措施的；

（四）其他有条件执行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

第十二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的，应当向其发出督促执行令，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申请执行人。

上一级人民法院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本辖区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的，应当作出裁定，送达当事人并通知有关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执行法院在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仍未执行完结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本辖区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第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六个月期间，不应当计算执行中的公告期间、鉴定评估期间、管辖争议处理期间、执行争议协调期间、暂缓执行期间以及中止执行期间。

第十五条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所有权或者有其他足以阻止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

第十六条 案外人异议审查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案外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解除对异议标的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因案外人提供担保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有错误，致使该标的无法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担保财产；申请执行人提供担保请求继续执行有错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对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利，并请求对执行标的停止执行的，应当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所主张的实体权利的，应当以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

第十八条 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的，由执行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诉讼程序审理。经审理，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理由成立的，根据案外人的诉讼请求作出相应的裁判。

第二十条 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案外人的诉讼请求确有理由或者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执行的，可以裁定停止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案外人请求停止执行、请求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或者申请执行人请求继续执行有错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执行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请求对执行标的许可执行的,应当以案外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申请执行人请求的,应当以案外人和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

第二十二条 申请执行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的,由执行法院管辖。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裁定对异议标的中止执行后,申请执行人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已经采取的执行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申请执行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诉讼程序审理。经审理,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理由成立的,根据申请执行人的诉讼请求作出相应的裁判。

第二十五条 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或者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制作财产分配方案,并送达各债权人和被执行人。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第二十六条 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或被执行人。

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反对意见的,执行法院依异议人的意见对分配方案审查修正后进行分配;提出反对意见的,应当通知异议人。异议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异议人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执行法院依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诉讼期间进行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将与争议债权数额相应的款项予以提存。

第二十七条 在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申请执行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二十八条 申请执行时效因申请执行、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一方提出履行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二十九条 生效法律文书规定债务人负有不作为义务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从债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 执行员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可以同时或者自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日起三日内发送执行通

知书。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的，应当向其发出报告财产令。报告财产令中应当写明报告财产的范围、报告财产的期间、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被执行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应当书面报告下列财产情况：

- (一) 收入、银行存款、现金、有价证券；
- (二)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
- (三) 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
- (四) 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
- (五) 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

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至当前财产发生变动的，应当对该变动情况进行报告。

被执行人在报告财产期间履行全部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报告程序。

第三十三条 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后，其财产情况发生变动，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补充报告。

第三十四条 对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申请执行人请求查询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申请执行人对查询的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应当保密。

第三十五条 对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执行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调查核实。

第三十六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对被执行人限制出境的，应当由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执行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

第三十七条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限制出境。

被执行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对其法定代理人限制出境。

第三十八条 在限制出境期间，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债务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解除限制出境措施；被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或者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可以解除限制出境措施。

第三十九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法院可以依职权或者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信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布。

媒体公布的有关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申请执行人申请在媒体公布的,应当垫付有关费用。

第四十条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解读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赵晋山*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法释[2008]13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将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现对《解释》起草的背景等有关情况作简单介绍。

一、背景情况

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重点对再审制度和执行制度两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主要是为了解决申请再审难和“执行难”问题。其中关于执行程序或者与执行程序的修改有11个条文,涉及到执行措施、执行管辖、执行救

济、执行机构、申请执行期间、执行通知、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执行威慑机制等多项重要内容。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已于2008年4月1日开始施行,这一方面为人民法院加大执行力度不断提高执行到位率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由于执行程序的重要修改或者规定的新制度在理解和适用上还存在一些急需进一步明确的地方。为了确保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能够正确适用,确保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目的能够实现,最高人民法院决定针对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实施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法律适用上的困难制定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

院的执行工作实际,在认真总结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经验,广泛征求专家学者、各级法院和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本《解释》,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发布实施。《解释》的发布实施,有利于执行工作的标准的统一,为这次全国执行案件清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规范保障。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学习《解释》内容,熟悉掌握相关规定,为《解释》的正式实施作好准备。

二、重点内容

1. 执行管辖权问题

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扩大了法院生效裁判执行案件管辖法院的范围,将原来只由案件的一审法院管辖改为既可以由一审法院管辖,也可以由与一审法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法院管辖。修改的主要目的是解决被执行财产或者主要被执行财产不在一审法院管辖范围,执行法院异地执行和委托执行效果不理想的问题。通过修改,当事人可以选择直接申请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进行执行,执行力度可能会大一些,效果也会好一些。但如此规定,使执行管辖问题变得相对复杂。同一执行案件往往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院都有管辖权,在此情形下,如何确定管辖法院,以及如何处理管辖权的冲突问题就显得非常突出,这在民事诉讼法修改时就已经讨论过,当时希望通过

司法解释予以明确。对此,《解释》首先坚持一个案件只能由一个法院管辖的原则,以此来解决重复立案的问题,《解释》第二条有明确规定。《解释》以立案时间先后为标准,区分两种情况,分别规定了解决重复立案的规则:一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不得再重复立案。二是如果该法院已经立案,在立案后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已经先立案的,一般应当撤销案件。但后立案的法院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如果一律撤销案件,将可能导致已经控制的财产被隐匿、转移。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后立案的法院应当将控制的财产移交给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

其次,《解释》明确规定了执行案件管辖权异议制度,赋予当事人在执行法院管辖上的救济权。民事诉讼法修改后,由于法院之间、当事人之间以及法院与当事人之间对被执行人在某地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等问题认识不一,客观上将导致在管辖权问题上产生分歧,执行管辖权争议的情形也将增多。因此,有必要明确赋予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权利,并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程序予以规范。《解释》第三条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一是规定了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时间;二是规定了管辖权异议的处理程序;三是规定了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的

复议程序；四是规定了管辖权异议对执行工作的影响。

2. 对违法执行行为的审查问题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新增加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违法执行行为的异议程序的规定，即第二百零二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如此规定有利于确保执行工作的规范性，避免执行行为不合法且得不到及时纠正而导致难以回转的问题。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的异议权如何行使，才能实现上述立法目的的同时，又不影响执行工作的效率，是执行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面临的一个难题。如果解决得不好，则会影响执行的效率，造成执行工作更加困难。所以，《解释》正是基于这两方面的考虑，作了第五条至第十条等六条规定。其中第五条至第九条是对异议权行使的程序规定，在这里重点强调了异议形式的规范化和异议审查的效率性。《解释》第六条规定，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七条规

定了复议申请的程序和期限要求。第八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对复议进行审查的形式，即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第九条明确规定了复议审查的期限为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在特殊情形下，经院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解释》第十条规定了异议对执行程序效力，突出了执行效率性，执行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因为如果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一律停止执行，势必影响正常的执行程序，也难以防止滥用异议和申请复议权，因此《解释》规定执行行为异议审查期间以不停止执行为一般原则。但也应当注意，如果对执行行为的异议一律不停止执行程序，对于确属违法的情形，执行完毕后执行行为可能会被撤销而恢复执行前的状态，这会增加不必要的费用；而且有的违法执行行为一旦实施完毕，将无法进行纠正，从而使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遭受无法挽回的损害。基于此种考虑，《解释》设定在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且有效的执行担保时，人民法院可以同意中止执行行为。待异议审查结束后再决定是否恢复执行。

3. 执行督促问题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了第二百零三条规定，赋予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

6个月未执行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法院经审查后可以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或者变更执行法院执行案件。这条规定主要是解决执行法院由于各种原因拖延执行的问题,通过赋予申请执行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监督执行的权利,可以有效地解决执行工作中出现的一些人为因素的不利影响,确保执行及时到位。但该条规定在执行中最大的争议点在于对申请监督执行的条件“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执行的”如何理解。实践中的情况比较复杂,六个月未执行既可能是在有执行条件而未执行,也可能是由于执行条件不具备而未执行。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目的来看,主要是针对具备执行条件而由于人为原因未执行的情况,进行执行督促才会产生相应的效果。对于客观上根本无法执行的案件,即使赋予适用执行督促程序,仍然解决不了执行问题。所以,《解释》总结了执行实践中存在的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情形加以规定,以方便人民法院执行。《解释》第十一条规定了4种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责令限期执行或者变更执行法院的情形:(1)债权人申请执行时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对该财产未执行完结的;

(2)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自发现财产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对该财产未执行完结的;(3)对法律文书确定的行为义务的履行,执行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依法采取相应执行措施的;(4)其他有条件执行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

4. 执行异议之诉问题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对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执行异议之诉是民事诉讼法新增加的内容,其立法目的在于给予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特定实体权利时以对抗执行的救济途径,确保不因执行错误而侵害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但由于立法规定过于原则,在实践中如何操作,争议较大。因此,《解释》对执行异议之诉作了详细的规定,从第十五条到第二十四条共有十个条文。首先,《解释》第十五条明确了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实质条件,即必须是对执行标的提出了所有权或者其他能够有效阻止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

实体权利。对于执行标的上存在的其他一些权利,如租赁权等不影响标的转让的实体权利,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执行异议的事由。其次,《解释》第十六条明确规定了执行异议的法律效力,即执行异议期间不得对执行标的的进行处分,而查封扣押等保全性执行措施不受影响。案外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解除对异议标的的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因案外人提供担保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有错误,致使该标的无法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担保财产;申请执行人提供担保请求继续执行有错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第三,《解释》对异议之诉的主体作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对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利,并请求对执行标的停止执行的,应当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所主张的实体权利的,应当以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执行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请求对执行标的的许可执行的,应当以案外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申请执行人请求的,应当以案外人和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

第四,《解释》对异议之诉的管辖作了规定,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了执行异议之诉均由执行法院管辖。第五,《解释》对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程序作了规定,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四条,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程序按照诉讼程序审理,即指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审理,是适用简易程序还是普通程序,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第一审裁判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第六,《解释》对执行异议之诉的对执行程序的效力作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案外人的诉讼请求确有理由或者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执行的,可以裁定停止对执行标的的进行处分。第六,《解释》对执行异议之诉的裁判方式作了规定,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经审理,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理由成立的,根据案外人或者申请执行人的诉讼请求作出相应的裁判。

5. 参与分配问题

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并未规定执行程序中的参与分配规则,但在实践中多个债权人共同申请执行或者对执行财产进行参与分配的情形经常能够见到。根据执行实践的需要,《解释》专门对参与分配中的救济问题作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

定，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或者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制作财产分配方案，并送达各债权人和被执行人。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15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第二十六条规定，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或被执行人。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反对意见的，执行法院依异议人的意见对分配方

案审查修正后进行分配；提出反对意见的，应当通知异议人。异议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异议人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执行法院依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诉讼期间进行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将与争议债权数额相应的款项予以提存。

此外，《解释》还对执行期间的计算、财产报告制度、执行通知书以及限制出境等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问：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执行案件的管辖问题变得相对复杂，请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针对执行管辖问题主要作了哪些规定？是基于何种考虑？

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执行案件的管辖法院

既可以是一审法院，也可以是“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法院。由于被执行的财产可能有多项，多项财产可能分布在多个法院辖区，因此，民事诉讼法修改后，管辖问题无疑会变得相对复杂，同一案件往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院都有管辖权。一些申请执行人从自身利益出发，隐瞒真实情况，向两个以上法院申

请执行的现象也会增多。为此，有必要明确相应规则，防止重复立案；对已经出现的重复立案，规定相应的解决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以立案时间先后为标准，区分两种情况，分别规定了解决重复立案的规则：一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不得再重复立案。二是如果该法院已经立案，在立案后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已经先立案的，一般应当撤销案件。但后立案的法院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如果一律撤销案件，将可能导致已经控制的财产被隐匿、转移。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后立案的法院应当将控制的财产移交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

民事诉讼法修改后，由于法院之间、当事人之间以及法院与当事人之间对被执行人在某地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等问题认识不一，客观上将导致在管辖权问题上产生分歧，执行管辖权争议的情形也将增多。因此，有必要明确赋予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权利，并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程序予以规范。

对此，《解释》主要规定了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明确规定管辖权异议必须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二是规定了管辖权

异议的处理程序，即法院对管辖权异议经过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撤销执行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三是赋予了当事人对管辖权异议裁定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的权利。为了提高执行效率，防止当事人在管辖权问题上滥用权利，阻碍执行，《解释》还规定，管辖权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问：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增加了对违法执行行为的异议和复议制度，针对这一新制度，解释《司法》主要作了哪些规定？这些规定主要出于何种考虑？

答：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而提出书面异议的，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5日内审查。该规定不够明确，为消除分歧，加之考虑到执行行为发生错误后，如果不及时审查纠正，可能导致无法挽回的后果。因此，《解释》明确规定，执行法院审查处理执行异议，应当在15日内作出裁定。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仅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复议，但对复议申请采取何种形式、材料如何提交、如何审查处理都未作明确规定，有必要通过司法解释予以明确。为防止随意口头申请复议影响执行工作正常进行，《解释》规